

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向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，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陈晓漫、郑成良、华民、卢伯卿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

(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
事意见书签署页)

签署:

唐伯卿

郑文志

吴永良

王强